



##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10 月 3 日第 1168/E841/VI/GPAL/2019 號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為有效推動和鼓勵業權人積極參與和實施都市更新，對利害關係人的保障至為重要。特區政府在現正進行的《澳門都市更新法律制度》公開諮詢的諮詢文件中建議對屬居住用途不動產的業權人採用多元化的補償措施，包括單位置換（俗稱“樓換樓”）、現金補償及特別津貼。需要強調的是，補償措施必須是靈活多樣的，讓都市更新執行主體與業權人可根據不同情況，具體協商所採用的補償措施。事實上，分攤重建樓宇的建築費用只是“樓換樓”操作上的其中一個選項，實際如何執行“樓換樓”補償措施，須由都市更新執行主體與業權人因應重建實施方式和所在土地條件、業權人的意願和需求等進行協商和選擇。關於實施補償措施的各種方式，期望能透過公開諮詢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凝聚社會共識，作為未來制定都市更新主體法律制度法案的參考依據及民意基礎，使有關法案既能符合城市發展需要，亦能合理平衡不同的利益訴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二、土地工務運輸局現正進行城市總體規劃編製工作，並根據《城市規劃法》及《城市規劃施行細則》的規定，就獲判給的研究單位近期提交的澳門總體規劃文本及技術報告的草案諮詢相關部門意見，其後將開展草案的推廣、展示和公開諮詢，在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透過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法規核准。

編製城市總體規劃是以《城市規劃法》第六條（總體規劃的目的）為基礎，並會充分考慮特區政府的施政計劃及推行的其他政策措施，尤其包括考慮與現正進行公開諮詢的《澳門都市更新法律制度》之間的協調性，以確保規劃合理並能貫徹特區政府的政策目標。

法務局代局長

鍾穎儀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